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065號

原告 永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弘明

被告 王晉昇（起訴前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簡易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牌照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09年5月11日死亡，此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及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

三、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06 書記官 劉芷寧